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iv)分別延遲刊發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上市委員會作出除牌決定的理由如下：

1. 本公司無法於復牌期限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函件日期前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審核非無保留意見。特別是，本公司能否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及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能否解決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之審計非無保留意見亦存在不確定性。
2. 上市委員會仍對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的誠信表示憂慮，彼或仍可參與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 可能覆核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函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目前，本公司正在考慮及評估除牌決定，並尋求適當行動之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前提交除牌決定覆核請求。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進行除牌決定覆核；及(ii)即使進行有關覆核，其結果亦不明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志基先生（主席）、張少輝先生、伍暢標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黎碧芝女士及王智高先生。